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70號

聲 請 人 黃春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67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群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惠齡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旦分行	114年7月10日	200萬元	GP0982522